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10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鍾卓敏先生
蔣尚信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www.seec-media.com.hk

股份代號

205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及過往數年中國網絡經濟迅速發展，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業務的營商環境持續艱巨且充滿挑戰。因此，中國平面媒體之發展及本集團來自平面媒體業務之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年內，提供廣告服務之收入約為42,6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48.8%。年內，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約為2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0.2%。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1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3%。在二零一九年，數月的大規模抗議及引渡法案導致的政治環境不穩定打擊了資本市場及不同經濟領域的情緒。投資者對未來經濟前景持更為謹慎的態度，或會影響香港若干現有或潛在上市發行人的融資計劃。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2%。

電子商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貢獻收入約1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5%。

董事報告

展望及前景

「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政策及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地理優勢將令香港於吸引國外投資方面更具競爭力。然而，中美貿易戰導致投資者產生負面情緒及對經濟前景的擔憂使全球股市更動蕩。市場仍不確定中美兩國能否就解決貿易衝突達成協定。此外，二零一九年香港政治環境的不穩定及二零二零年年初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蔓延導致經濟活動及營商環境的萎靡，或會引致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經營的不確定性及潛在風險。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持續長期維穩。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強化其金融業務。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合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之方面。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將致力實現長期增長及回饋股東。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4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5,400,000港元減少約68.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營商環境嚴峻以及中美貿易戰導致經濟環境不穩定致使本集團廣告業務表現疲軟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1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800,000港元）、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3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9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58.2%，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8%。本年度毛利率升高乃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增加。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18,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約98,500,000港元減少約81.6%。有關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約93,400,000港元減少約24.2%至二零一九年之約7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虧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佔溢利約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之虧損約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600,000港元）。亞太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23.8%至約9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5,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去年確認重大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ii)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之約98,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約18,100,000港元；(iii)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之約21,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約10,300,000港元；及(iv)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約9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約70,700,000港元。該等影響由二零一九年毛利減少部分抵銷。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九年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核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僅曾擔任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銷商。於該期間，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用作擬定用途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124,000	123,180	820	用作擬定用途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100,000	-	用作擬定用途
	519,000	488,180	30,820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股票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IH」）	68,700,000	3.04%	2,542	0.39%	1,099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70%	8,362	1.28%	5,920	-
			10,904		7,019	-

QIH主要從事製作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於QIH和中國錢包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約1,100,000港元及約5,9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40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8,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約99,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37.4%（二零一八年：約3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7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八年：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7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8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7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7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承擔

- (i)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的承擔，該等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2,340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一家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為6,000,000港元。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取得之定息借款約2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700,000港元），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48名（二零一八年：234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7,2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7,2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沒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沒收。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因此，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37,2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調整為按每股面值2.00港元行使價認購31,8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1,860,000股，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本報告當日本公司318,677,275股已發行股份約10.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約637,2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6,373,545,516股約10.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於切實可行時及時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高效且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2)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當前並未委任任何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於今後的例行會議中檢討當前的狀況。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該守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及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完全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作為董事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技能及合適經驗，並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當前營運所需。然而，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透過多元化董事會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本公司已引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董事會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季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李亮先生	4/4
李曦先生	4/4
李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3/3
章知方先生	0/4
周洪濤先生	2/4
羅智鴻先生	2/4
梁達賢先生	4/4
王清漳先生	2/4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有價值的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並未委任任何董事為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該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羅智鴻先生	2/2
梁達賢先生	2/2
王清漳先生	1/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有關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作出最後決定。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亦可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持續服務本集團之長期獎勵或報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羅智鴻先生及梁達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變動之推薦意見。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在計及董事會多元化要素時，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出席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就委任向董事會或就選舉向本公司股東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原則。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時須遵循之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候選人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訂明的多元化觀點、候選人的時間承諾及誠信及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倘候選人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政策亦訂明下列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a)將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及評估候選人；(b)將考慮本公司股東提名推薦或提名之候選人；及(c)將提交候選人個人資料予董事會以供參考並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採納的方法。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別需求相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根據經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努力確保其支持業務策略落實及使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的恰當平衡。董事會已就政策的實施設定可量度的目標（就性別、技能及經驗而言）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的適當性及釐清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成員組成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具備多元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總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職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相關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有效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認為其屬有效充足。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定期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計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確保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就不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原因在於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除在本集團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工作內容亦包括評估若干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有效。倘屬適當，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會被加以採納，而本公司將相應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相關經驗、表現、客觀性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供非核數服務

在確定外聘核數師是否應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時，所考慮的主要原則如下：

- (i) 核數師不應審核其自身事務所的工作；
- (ii) 核數師不應作出管理決策；
- (iii) 核數師的獨立性不應受到損害；及
- (iv) 服務質量。

倘存在可能被認為與外聘核數師的職責相衝突的服務，則不論所涉金額數目，相關委聘均須自審核委員會獲得事先批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約為8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50,000港元）及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股東權利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的知情投資決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擴張計劃及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如持股量佔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以書面文件提出要求，則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務；且有關會議須於該等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職位，該股東可就此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

根據細則第85條，發出相關通知的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倘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並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載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並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股東大會之投票及通告

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一概以投票方式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

根據細則第59條，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有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期限之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時的溝通，是維持現有投資者信心並吸納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董事會持續高度重視與現有和潛在股東及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是向股東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與本公司交流意見提供了平台及機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即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日期)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36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曦先生，45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66歲，擁有多年投資及業務策劃經驗。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美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周洪濤先生，42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周先生現於中國的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周先生曾任北京方正集團之高級投資經理，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傳媒相關之投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36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現時為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達賢先生，58歲，於貿易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多間香港大型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清漳先生，57歲，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從事就專攻化工及產品製造之電子行業提供諮詢，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新加坡、德國、法國及巴西擁有客戶基礎。彼目前為一間私營公司匯景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若干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分銷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41。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展望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董事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在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積極回應社會發展的大方向，努力面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的訴求，加強集團及員工對環境與社會的意識，並積極參與環境與社會的議題。為更好地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減耗措施及提倡使用環保產品。在社會議題上，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和人才的培育，為員工建立一個安全、廉潔、有社會承擔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樂於把我們的理念與持份者交流與分享。通過這些方法的踐行，本集團在環境與社會方面取得可喜的效果。

有關本集團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以單獨報告呈列，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第102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7。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18%及35%。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銷售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之約6%及13%。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羅智鴻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截至其輪席告退為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2) (%)
章知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

附註1： 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後，章知方先生所持股份數已調整至37,500股股份。

附註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股份計算。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董事會及各名董事均有權就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或與其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時因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任何董事欺詐或失信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2) (%)
倪松華	實益擁有人	576,300,000	9.04

附註1： 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生效後，倪松華所持股份數已調整至28,815,000股股份。

附註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股份計算。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不合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是為本集團的未來成功貢獻力量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並挽留僱員。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務求遵循現行市場慣例。

董事會同時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公司與我們的業務夥伴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重續廣告牌照、續簽與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權、增加任何新的獨家廣告合約等事項為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董事會所能控制，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於未來重續時的適用法規及情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5披露。除上文所列者外，亦可能存在董事會未知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9至101頁所載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屬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及據此形成專業意見時予以解決，然而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商譽的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11,600,000港元，已分配至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賺取現金單位」）。

為評估商譽減值，貴集團已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對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該金額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確定。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認為商譽的減值評估屬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曾就得出賺取現金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重大判斷來確定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入、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於管理層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1,128,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分別約187,321,000港元、214,130,000港元及50,978,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最佳估計。

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設立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一般法。

吾等已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評估作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等財務資產數額巨大，且該等評估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解決該等事項

吾等處理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獲得由管理層編製及批准賺取現金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 與管理層及貴公司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就達致預測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假設及方法是否合理；
- 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信度；及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並考慮其經驗及資質。

吾等處理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檢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關鍵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款項是否可按抽樣要求收回；
- 檢查管理層按抽樣就個別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估計及各類別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用於評估管理層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約及應收款項信貸減值是否恰當的依據及因素；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評估準確性；
- 透過抽樣要求核對應收款項結餘及獲取有關確認；及
- 抽樣檢查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結算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於閱覽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嚴重不符，或吾等於審核中獲得之知識或其他內容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就該事實作出報告。吾等就此方面無事可報。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經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現實之備選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負責人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及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程度之保證，但並非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保證。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於個別或整體情況下如合理預期其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疏忽、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由欺詐所導致之未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由錯誤所導致者。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是否存在某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情況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有關披露如不充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達致公平呈列之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取得有關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就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負責人溝通有關（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一份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於適當情況下之相關保障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並將其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該等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釐定某一事項不應於吾等之報告中作出溝通，原因為此舉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將合理預期超過作出有關溝通所帶來之公眾利益裨益。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梁文健先生，其執業證書編號為P07174。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87,223	180,413
銷售成本		(36,435)	(92,394)
毛利		50,788	88,019
其他收入	7	1,182	2,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8,960)	(22,3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856
其他盈虧	8	(20,104)	14,5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29)	(98,518)
行政開支		(70,727)	(93,35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7	(14,038)	1,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	(10,263)	(18,62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3,251	-
商譽減值虧損		(11,128)	-
融資成本	9	(2,061)	(1,817)
除稅前虧損	10	(100,189)	(126,279)
稅項	12	807	1,277
年內虧損		(99,382)	(125,00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129)	(8,5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619)	(1,9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366)	(17,50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8)	667
		(10,342)	(27,35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9,724)	(152,36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294)	(125,077)
非控股權益		(4,088)	75
		(99,382)	(125,00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775)	(152,758)
非控股權益		(2,949)	397
		(109,724)	(152,361)
每股虧損(港元)	13		
基本		(0.30)	(0.39)
攤薄		(0.30)	(0.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5,336	6,208
其他無形資產	15	21,910	47,888
商譽	16	11,551	22,92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26,153	40,8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37,800	45,0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19	4,134	9,5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4,941	8,996
已付按金	21	-	24,000
使用權資產	22	4,138	-
		115,963	205,370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23	150,349	198,064
應收貸款	24	197,290	167,7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18,461	14,6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57,953	42,046
持作買賣投資	26	17,307	26,25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7	12,508	29,485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73,442	75,765
		527,310	553,99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8	26,287	26,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9	122,669	112,98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7,359	6,3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37,984	61,653
借貸	30	23,536	23,710
應付稅項		15,024	14,975
租賃負債	31	3,495	-
		236,354	246,146
流動資產淨值		290,956	307,8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6,919	513,2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3,551	4,735
租賃負債	31	401	-
		3,952	4,735
資產淨值		402,967	508,4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37,354	637,354
儲備		(240,340)	(137,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014	499,584
非控股權益	41	5,953	8,902
權益總額		402,967	508,486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9頁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曦
董事

李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7,354	13,092	429,374	8,407	42,700	17,181	(6,000)	3,058	(492,824)	652,342	8,505	660,847
年內虧損	-	-	-	-	-	-	-	-	(125,077)	(125,077)	75	(125,002)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97)	-	-	-	-	(8,897)	322	(8,5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1,951)	-	-	-	-	(1,951)	-	(1,9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67	-	-	-	667	-	6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17,500)	-	-	(17,500)	-	(17,5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848)	667	(17,500)	-	(125,077)	(152,758)	397	(152,3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54	13,092	429,374	8,407	31,852	17,848	(23,500)	3,058	(617,901)	499,584	8,902	508,486
年內虧損	-	-	-	-	-	-	-	-	(95,294)	(95,294)	(4,088)	(99,382)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268)	-	-	-	-	(5,268)	1,139	(4,12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619)	-	-	-	-	(619)	-	(6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8)	-	-	-	(228)	-	(2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5,366)	-	-	(5,366)	-	(5,3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887)	(228)	(5,366)	-	(95,294)	(106,775)	(2,949)	(109,724)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4,205	-	4,205	-	4,2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54	13,092	429,374	8,407	25,965	17,620	(28,866)	7,263	(713,195)	397,014	5,953	402,967

附註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擁有人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0,189)	(126,279)
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76)	(169)
融資成本	2,061	1,8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78	4,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390	19,04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撥回	(3,251)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618	(2,98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14,038	(1,2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4	(59)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85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8,960	22,3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263	18,62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205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350	-
商譽減值虧損	11,12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050)	(66,385)
應收款項變動	30,057	47,577
應收貸款變動	(35,004)	(5,7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12,640	(8,58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變動	16,977	(14,126)
應付款項變動	41	(7,9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變動	11,738	(13,138)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14)	(55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	4,18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385	(64,665)
已收利息	176	169
已付所得稅	(522)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039	(64,4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3,930	2,806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6)	(1,9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	11	369
向關連公司墊款	(4,166)	(1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31)	1,252
融資業務		
(向關連公司墊款)／關連公司還款	(22,755)	16,067
已付利息	(235)	-
償還租賃負債	(3,610)	-
償還借款	(2,000)	-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1,115	36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85)	16,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3	(46,81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65	131,791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4,246)	(9,20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42	75,76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42	75,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3,05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3,055,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3.79%至7.73%。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71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045)
	5,6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3,055
分析為	
流動	1,658
非流動	1,397
	3,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含以下：

	附註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3,055
按類別劃分		
租賃物業		3,055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055	3,05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658	1,6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97	1,397

附註：就按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

- 添加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該等修訂按前瞻性基準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可提前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將影響使用者的重要性門檻由「能影響」替換為「合理預期能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中所載的於各報告期末之若干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該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彼等於清算時有權持有相關附屬公司新資產一定份額的所有權權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受益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於報告期末前對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確認的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數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組別內的任何賺取現金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它僅於有關業務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入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者除外。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其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下或須代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會減值。倘有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其於上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按於出售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該公平值視作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如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惟授出與其他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可明確區分的許可外，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的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主事人與代理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並無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將就其預期於安排其他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佣金及手續費）確認為資產。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中攤銷。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於諮詢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本集團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情況下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產生或強化本集團日後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中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倘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的估計收入或成本增減，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在損益中反映。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數額的款項。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支付款項，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支付款項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合約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有關利率是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某一財務資產或一組相似的財務資產由於減值虧損出現減記時，利息收入按以計量信貸虧損為目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屬有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折舊作出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所依據之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進行之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標準下的重估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進行之重估之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標準下的重估值增加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對於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工具，利息收入通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則通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該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內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內持有。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惟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除外。股息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項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具有巨額結欠債務人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具備適當組別（應針對報告實體的具體事實及情況進行調整）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 (倘可獲得)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希望 (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 (如適用)，已撤銷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一項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屬於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財務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關連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乃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的方法，以確保各類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財務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財務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在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積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予以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包含以下三種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 為交易而持有或(iii) 該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為因交易而持有：

- 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回購而獲得的；或
- 在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確認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了結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但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指定的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除為交易而持有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倘符合以下條件，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可能出現的確認或計量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屬於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兼具）的一部分，且本集團按照書面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對此等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本集團內部以此為基礎予以報告；或
- 該財務負債屬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個合併合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負債，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入賬與財務負債貸款人的交換，其條款與原財務負債的終止及新財務負債的確認有很大不同。對現有財務負債或其一部分條款的重大修改（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務困難）被視為原始財務負債的終止及新財務負債的確認。

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取和折現的任何費用的已付費用）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這種債務工具的交換或條款的修改被視為終止，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被確認為終止時損益的一部分。當差異小於10%時，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物業，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物業、機器及設備」中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有關臨時差額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以確認。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於租賃負債的權益（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扣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租賃付款以進行計量。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當前稅務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存在可使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臨時差額由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乃由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可能有足夠之可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且該等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倘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而產生時，稅務影響則包括在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以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元。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轉換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出售境外業務時 (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 (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不同。

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 (港元) 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即港元) 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並累計為換算儲備。該等累計為換算儲備的匯兌差額隨後不重新分類為損益。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 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諸於該等資產之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由於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已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營辦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已獲分配或歸屬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須對預期將自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約11,5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928,000港元），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1,1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賬款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與信貸風險有關之管理層判斷或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倘交易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發生變動，致使其還款能力削弱或改善，則可能須額外作出撥備或須撥回先前作出的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與一間在香港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私營公司的股權有關，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當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盡量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

5.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證券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發票總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42,559	130,067
銷售書籍及雜誌	164	5,322
佣金及經紀收入	273	745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5,904	5,859
銷售高科技產品	10,226	9,435
	59,126	151,42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3,093	15,04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004	13,937
	28,097	28,985
	87,223	180,413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10,663	15,502
隨時間	48,463	135,926
	59,126	151,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年內，本集團有五個營運及報告分部（二零一八年：五個），分別為：(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b) 銷售書籍及雜誌；(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e) 放債。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2,559	164	13,366	16,130	15,004	87,223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877)	(1,160)	(6,879)	2,062	14,807	6,953
其他收入						1,18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8,960)
其他盈虧						20,104
未分配行政費用						(67,5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3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9)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14,03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2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3,251
商譽減值虧損						(11,128)
融資成本						(2,061)
除稅前虧損						(100,1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30,067	5,322	15,793	15,294	13,937	180,413
業績						
分部 (虧損) / 溢利	(43,559)	118	(6,716)	5,330	13,937	(30,890)
其他收入						2,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22,3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856
其他盈虧						14,580
未分配行政費用						(49,5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4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95)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2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627)
融資成本						(1,817)
除稅前虧損						(126,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58,853	150,683	37,014	76,363
香港	28,370	29,730	5,921	661
	87,223	180,413	42,935	77,0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已付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或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6	169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	1,418
其他雜項收入	306	568
政府補貼	63	166
其他	637	340
	1,182	2,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盈虧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618)	2,984
匯兌收益淨額	5,069	10,4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14)	59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2,350)	-
其他	409	1,043
	20,104	14,580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826	1,817
租賃負債利息	235	-
	2,061	1,817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9,235	58,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3	6,164
僱員購股權福利	4,206	-
	26,344	64,3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578	4,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6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390	19,0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329	23,438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	12,467
短期租賃付款	4,0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章知方先生	260	-	-	260	40	-	-	40
- 周洪濤先生	120	-	-	120	120	-	-	120
- 李亮先生	-	735	18	753	-	1,235	18	1,253
- 李曦先生	300	-	-	300	300	-	-	300
- 李振先生(附註c)	96	-	-	96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羅智鴻先生	120	-	-	120	120	-	-	120
- 葉惠舒女士(附註a)	-	-	-	-	38	-	-	38
- 王清漳先生	96	-	-	96	96	-	-	96
- 梁達賢先生(附註b)	120	-	-	120	52	-	-	52
	1,112	735	18	1,865	766	1,235	18	2,01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通常為有關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之薪酬。

上述執行董事之薪金乃主要關於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之服務。而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乃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酬金最高之四名收入最高人士不包括執行董事。年內餘下五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收入最高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64	4,7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5	479
	4,849	5,181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酌情花紅或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香港利得稅	290	-
遞延稅項	(1,097)	(1,277)
	(807)	(1,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0,189)	(126,279)
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5,047)	(31,5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30)	(5,586)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324	1,84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76	3,49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108	28,467
不同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	(1,038)	2,073
	(807)	(1,2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76,4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6,05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5,294)	(125,07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8,677,275	318,677,27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完成股本重組，涉及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2.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股份合併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74	16,720	2,271	14,397	37,662
添置	-	1,389	-	520	1,909
出售	-	(2,365)	(66)	(1,260)	(3,691)
匯兌調整	-	(736)	(79)	(594)	(1,4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74	15,008	2,126	13,063	34,471
添置	-	3	-	2,403	2,406
出售	-	(2,918)	(227)	(7,043)	(10,188)
匯兌調整	-	(259)	(30)	(144)	(4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4	11,834	1,869	8,279	26,2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40	10,902	1,618	12,480	28,340
年度撥備	702	2,325	302	1,066	4,395
出售	-	(2,279)	(20)	(1,082)	(3,381)
匯兌調整	-	(480)	(62)	(549)	(1,0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42	10,468	1,838	11,915	28,263
年度撥備	232	1,208	224	914	2,578
出售	-	(2,243)	(216)	(7,104)	(9,563)
匯兌調整	-	(194)	(28)	(136)	(35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4	9,239	1,818	5,589	20,9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95	51	2,690	5,3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4,540	288	1,148	6,208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域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427	1,648	37,899	84,974
匯兌調整	(1,443)	(76)	(1,743)	(3,2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984	1,572	36,156	81,712
出售	-	-	(35,933)	(35,933)
匯兌調整	(1,510)	(31)	(223)	(1,7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74	1,541	-	44,0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28	1,030	8,614	16,372
攤銷	7,799	610	10,634	19,043
匯兌調整	(764)	(68)	(759)	(1,5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763	1,572	18,489	33,824
攤銷	7,182	-	10,208	17,390
出售	-	-	(28,583)	(28,583)
匯兌調整	(381)	(31)	(114)	(5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4	1,541	-	22,1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0	-	-	21,9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1	-	17,667	47,888

專有技術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餐飲業務的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集成系統有關。專有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為7年。

客戶關係指透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業務合併而獲得客戶未完成合約。客戶關係之使用期限超過其合約年期。

域名與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的網上購物業務網站相關。域名的使用年期為4年。

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已分配至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檢討。經計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得出之估值金額後，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根據於營運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餘下合約期及年貼現率14%至18%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趨勢的預期而釐定。

減值檢討結果顯示，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高於其他無形資產及與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總和，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出售域名，代價為5,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977
匯兌調整	(1,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814
匯兌調整	(4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11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8,886
減值	11,128
匯兌調整	(1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8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識別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高科技產品（附註）	11,551	22,928
	11,551	22,928

附註：

商譽與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以及高科技產品有關。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之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以及高科技產品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並按照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入產生期間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每年14%至18%之貼現率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管理層認為基於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2,863	22,86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3,290	17,947
	26,153	40,81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財迅萌達」)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廣告代理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其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迅萌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3,776	123,368
非流動資產	585	817
流動負債	(34,407)	(46,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上述資產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34	43,474
收入	102,794	151,166
年內 (虧損)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076)	3,39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迅萌達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9,954	78,030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4,977	39,015
累計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176	1,795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26,153	40,810

上述年內本集團分佔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3	804
利息收入	592	1,184
應收款項減值	928	2,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且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擁有50%資本。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定內容及條款，合營企業指對相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且對相關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安排，因此財迅萌達被視為一間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有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0,000	14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79,809)	(69,3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391)	(25,642)
	37,800	45,0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0,000,000股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前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二零一八年：1,400,000,000股)，佔亞太已發行股本權益約24.02%(二零一八年：24.02%)。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亞太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彼等亦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更改為「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亞太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諮詢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媒體廣告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亞太投資之市值37,800,000港元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所釐定。

亞太之財務資料概要

亞太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1,291	269,746
非流動資產	189,693	140,970
流動負債	(73,011)	(175,520)
非流動負債	(62,587)	(56,112)
收入	53,063	48,432
本年度虧損	(89,338)	(77,80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0,287)	(77,56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亞太之資產淨值	135,433	179,084
本集團於亞太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4.02%	24.02%
收購於亞太之權益之商譽	32,525	43,0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66	27,666
	(22,391)	(25,642)
本集團於亞太權益之賬面值	37,800	45,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上市權益股份：香港，按公平值	4,134	9,50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 Merit Advisory Limited (「Merit Advisory」) 已發行普通股本 38%，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 (該公司於香港從事投資關係業務) 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該投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按公平值計量。Merit Advisory 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相關合約安排持有 Merit Advisory 的投票權不足五分之一及本集團無權向 Merit Advisory 委任董事。

20. 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買賣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18,461	14,64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非即期)	(ii)	4,941	8,9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37,984	61,65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即期)	(iii)	7,359	6,387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章知方先生 (本公司董事) 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兩名董事擁有權益及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筆款項預期可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最大未償還款項約為 18,461,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 15,337,000 港元)。
- (ii) 全部結餘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預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分類為非即期。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付按金

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支付按金24,000,000港元。上述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收購事項已經終止，按金將於一年內退回。

22.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55
添置	4,483
匯兌調整	(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3,361
匯兌調整	(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14,517	33,92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71)	(8,847)
	10,346	25,073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161,501	174,2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158)	(11,065)
	131,343	163,210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	11,303	10,03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43)	(249)
	8,660	9,781
	150,349	198,064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不超過三個月	6,600	64	14,097	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02	18	4,033	1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844	18	6,943	28
	10,346	100	25,073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23. 應收款項(續)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年利率計息。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2,969	3,15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94	4,21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500	2,410
一年以上	1,197	-
	8,660	9,78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5。

2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8%至10%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14,130	179,126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40)	(11,387)
	197,290	167,739
分析為		
有擔保	151,718	142,949
無擔保	45,572	24,790
	197,290	167,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21,540	22,441
三個月內	18,964	145,298
三個月至六個月	58,625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98,161	-
	197,290	167,739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5。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僱員之墊款	2,226	4,021
預付款項	28,728	12,161
租賃按金	2,522	2,137
其他	22,110	23,727
可收回稅項	2,367	-
	57,953	42,0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5。

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7,307	26,25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6,9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735,000港元)的若干持作買賣投資質押，以作為附註30所披露的借貸的擔保。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存置於不同經紀賬戶之短期按金約3,6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70,000港元）。動用該等結餘並無限制。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倘其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則確認相應應付予相關客戶之賬款（附註28）。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8. 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	8,809	7,844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2,508	14,452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	4,970	4,136
	26,287	26,432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178	13	3,129	40
三個月至六個月	2,084	24	359	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540	6	1,270	16
一年以上	5,007	57	3,086	39
	8,809	100	7,844	100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42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證券買賣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款項(續)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363	27	1,815	44
三個月至六個月	3,607	73	2,321	56
	4,970	100	4,136	100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1日(二零一八年：61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37,356	58,296
預提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2,559	5,265
應付廣告費用	1,600	3,200
其他	81,154	46,228
	122,669	112,989

30. 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23,536	23,7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保證金融資金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710,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約為16,9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7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面對之風險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		3,495
非流動		401
		3,896

	最低租金 千港元	租賃負債現值 千港元
到期之最低租金：		
— 一年內	3,601	3,495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83	374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7	27
— 超過五年	-	-
	4,011	3,896
未來融資開支	(115)	
租賃負債現值	3,896	
於一年內償付之到期金額 (呈列為流動負債)		(3,495)
於一年後償付之到期金額		401

本集團就營運租賃辦公物業，且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付款之租約的現值計量。所有租賃乃按固定價格訂立。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庫務職能監控。

擴大選擇權並未涉及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包括租賃負債付款) 為約3,6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12
年內支出	(1,277)
匯兌調整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5
年內支出	(1,097)
匯兌調整	(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自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10,9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464,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就可扣稅暫時差額取得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故未有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10港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10港元之6,373,546,000股普通股	637,354	637,35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開始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4,134	9,5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7,307	26,2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應收款項	150,349	198,064
應收貸款	197,290	167,73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941	8,9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461	14,6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632	25,86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2,508	29,485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42	75,765
	481,623	520,558
	503,064	556,33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應付款項	26,287	26,4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5,313	43,05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359	6,3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984	61,653
借貸	23,536	23,710
	180,479	161,237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將來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例如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該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6,853	47,811	689,606	663,332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詳述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及減值5% (二零一八年: 5%) 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一八年: 5%)，即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比率及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之管理層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 (二零一八年: 5%) 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的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八年: 5%) 時，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八年: 5%)，則會對虧損及其他權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且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港元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188	24,434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款。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30披露。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進行敏感度分析而言，於二零一九年，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已上調至5%。

倘相應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44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約1,116,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持作買賣之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借貸。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因其以上市股本證券作擔保而得以減輕。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對處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的減值評估 (如適用) 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及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15% (二零一八年：14%) 及49% (二零一八年：47%)。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單獨對賬戶餘額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現金客戶外，其餘應收款項參照經常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期逾期風險，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在撥備矩陣下分類。年內確認減值約為21,52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20,107,000港元)。本附註下文載列定量披露詳情。

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客戶對應收貸款質押抵押品的公平值，對應收貸款的估計損失率進行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鑒於抵押品最終處置的估計變現金額及所造成的減值金額，違約損失率較低。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具有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本集團參考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中有關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減值撥備。本附註下文載列定量披露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付清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出的資料，了解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總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941	4,941	8,996	8,996
應收款項 (除現金客戶外)	23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5,820	25,820	43,950	43,950
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4,933		174,275	
			存疑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56,568	161,501	-	174,275
應收貸款	24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7,912 86,218	214,130	179,126	179,1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461	18,461	14,645	14,6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632	24,632	25,864	25,864
銀行結餘 (信託及獨立賬戶)	27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508	12,508	29,485	29,485
銀行結餘 (總賬)	27	BBB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442	73,442	75,765	75,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二零一九年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4,941	4,9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8,461	18,46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4,632	24,632
	-	48,034	48,034

二零一八年

	逾期 千港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996	8,9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4,645	14,64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5,864	25,864
	-	49,505	49,505

- 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按逾期狀況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2.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利用應收款項賬齡評估與其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業務有關的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小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內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流動 (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1.72%-2.88%	4,293	1.79%	10,067
逾期31至60天	2.17%-2.88%	4,172	1.79%	6,320
逾期61至90天	2.72%-4.42%	1,180	1.79%	1,182
逾期超過90天	5.32%-100%	16,175	2.38%-100%	26,381
		25,820		43,950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已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確認之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1,530	-	11,5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530	-	11,5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465)	-	(4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5	-	11,0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629	-	20,62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36)	-	(1,536)
	19,093	-	19,0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8	-	30,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階段1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階段2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階段3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1,030	-	-	11,0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030	-	-	11,03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因金融工具 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7	-	-	3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7	-	-	11,38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因金融工具 產生之變動：				
— 轉撥至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5,068)	5,068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9	10,586	-	10,895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122)	(320)	-	(5,442)
	(9,881)	15,334	-	5,4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6	15,334	-	16,840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階段1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階段2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階段3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因金融工具 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	-	-	140
	140	-	-	1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	-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按協定還款期劃分的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 計算。下表同時載列利息 (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 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款項	-	26,287	-	-	-	26,287	26,287
其他應付款項	-	82,754	-	-	-	82,754	82,75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7,984	-	-	-	37,984	37,98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7,359	-	-	-	7,359	7,359
租賃負債	3.79%-7.73%	955	967	1,573	401	3,896	3,896
借貸	8%	23,536	-	-	-	23,536	23,536
		178,875	967	1,573	401	181,816	181,816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款項	-	26,432	-	-	-	26,432	26,432
其他應付款項	-	43,055	-	-	-	43,055	43,0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1,653	-	-	-	61,653	61,65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387	-	-	-	6,387	6,387
借貸	8%	23,710	-	-	-	23,710	23,710
		161,237	-	-	-	161,237	161,237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財務資產或負債於公平值層級內之分類整體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輸入數據之最低級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其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	-	4,134	4,134
持作買賣投資	17,307	-	-	17,307
	17,307	-	4,134	21,4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	-	9,500	9,500
持作買賣投資	26,253	-	-	26,253
	26,253	-	9,500	35,753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其工具主要包括權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為第一級工具，其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資料，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此類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為第三級工具。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進行估計。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估計（續）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17,307	26,253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4,134	9,500	第三級	收入法—於此方法中，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貼現率計算從被投資方所有權產生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3%，計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對特定行業市況的了解（附註1） 貼現率12%，計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附註2） 不適用貼現率20.6%，參考同類行業上市實體股價釐定。

附註1： 單獨使用的長期收益增長率升高會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附註2：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升高會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7,0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000
總收益（虧損）：	
— 於損益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17,5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500
總收益（虧損）：	
— 於損益	-
— 於其他全面收益	(5,3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4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的虧損約5,366,000港元並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

3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1
	9,712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36. 承擔 (續)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之數項協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之雜誌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的承擔, 該等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2,340

37.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 (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資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 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 (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 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37,354,551股, 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在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 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及(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37.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全體顧問合計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0.033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637,200,000	-	637,200,000	-	637,200,000
全體僱員合計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0.1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	-	-	637,200,000	637,200,000
				637,200,000	-	637,200,000	637,200,000	1,274,4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時全數歸屬。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為零股 (二零一八年：637,200,000股)。

由於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本公司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乃參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0.0048港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股價	0.033港元	0.100港元
行使價	0.033港元	0.100港元
預期波幅	101%	105%
無風險利率	1.659%	1.59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於授出日期的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開支為4,205,52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3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 (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 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份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約2,90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6,164,000港元) 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條款所列明之費用支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2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結餘及關連條款外，本集團進行如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聯方（「出租方」）支付的辦公室租金（附註）	649	4,422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	1,418

附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出租方訂立租賃協議（「租約」）。章知方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訂立租約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訂立租約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其他兩名董事，透過彼等於出租方控股公司之股權及董事職位，可共同控制該控股公司並可能於出租方擁有控股權益。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方可能構成該等董事之聯繫人，且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有關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1。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個人表現、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發展趨勢後釐定。

40.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對全球商業環境造成影響。視乎本公告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傳播情況，就本集團而言，引致的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於本公告日期尚不能估計影響之程度。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股本重組

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其概述如下：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本削減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生效，據此，(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調減至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1.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a)有關削減實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有關餘額（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股份拆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生效，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國家	已繳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財訊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及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北京金証榮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人民幣5,050,504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71.28	廣告代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70	放債服務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65,00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德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澤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貨物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Wingate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香港	10,0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7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28.72%	28.72%	(642)	(1,023)	(6,790)	(7,287)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30%	30%	(3,445)	1,099	12,752	16,197
個別次要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1)	(1)	(9)	(8)
				(4,088)	75	5,953	8,902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北京樂華久坊及中財信貸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需要未經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10	187
非流動資產	15	43
流動負債	(29,338)	(25,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13)	(25,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843	345
開支	(2,120)	(3,908)
年度虧損	(1,272)	(3,56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7)	(1,80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127	7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33	(1,728)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5,800	157,547
非流動資產	2,161	-
流動負債	(185,454)	(163,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93)	(5,609)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3,460	12,322
開支	(24,944)	(15,989)
年度虧損	(11,484)	(3,66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452)	1,35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2,253	6,08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199)	7,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8,417	84,21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63	22,863
使用權資產	492	-
	111,772	107,1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2	1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8,559	610,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4	1,430
	500,875	612,12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8,240	228,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53	3,516
租賃負債	328	-
	231,621	232,478
流動資產淨值	269,254	379,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1,026	486,79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4	-
資產淨值	380,882	486,7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637,354
儲備(附註)	(256,472)	(150,563)
權益總額	380,882	486,791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曦
董事

李亮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續)

附註：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58	429,374	(400,017)	32,41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2,978)	(182,9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8	429,374	(582,995)	(150,56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10,115)	(110,11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206	-	-	4,2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4	429,374	(693,110)	(256,472)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86,683	267,594	319,132	180,413	87,223
經營虧損	(201,714)	(9,809)	(253,543)	(124,462)	(98,128)
融資成本	(595)	(1,589)	(1,799)	(1,817)	(2,061)
除稅前虧損	(202,309)	(11,398)	(255,342)	(126,279)	(100,189)
稅項	(194)	(4,948)	3,406	1,277	807
年內虧損	(202,503)	(16,346)	(251,936)	(125,002)	(99,38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113)	(15,200)	(251,707)	(125,077)	(95,294)
非控股權益	(2,390)	(1,146)	(229)	75	(4,088)
	(202,503)	(16,346)	(251,936)	(125,002)	(99,38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47,434	1,209,745	954,408	759,367	643,273
負債總額	(301,954)	(274,283)	(263,301)	(250,881)	(240,306)
	945,480	935,462	691,107	508,486	402,967